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. 什麼是「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」？

答：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對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，經被告同意，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實務上得緩起訴處分的罪名，常見的有竊盜、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名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、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）